



市政监理甲级/房建监理甲级/造价(审计)甲级/招标甲级/政府采购代理甲级/中央投资招标代理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备案资格/人防监理/化工石油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机电安装监理乙级/水利水电监理丙级/地质灾害治理监理乙级/工程咨询乙级资信/工程造价司法鉴定资格/建筑工程质量司法鉴定资格/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项目编号:ZDZC2023111401

办事大厅业务办公电子设备硬件维修保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5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办事大厅业务办公电子设备硬件维修保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ZC2023111401

项目名称：办事大厅业务办公电子设备硬件维修保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办事大厅业务办公电子设备硬件维修保障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硬件运维服务	设备维修保养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550,000.00	5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办事大厅业务办公电子设备硬件维修保障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办事大厅业务办公电子设备硬件维修保障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2年度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2年度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2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2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11月2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地址: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朱雀云天大厦



市政监理甲级/房建监理甲级/造价（审计）甲级/招标甲级/政府采购代理甲级/中央投资招标代理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备案资格/人防监理/化工石油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机电安装监理乙级/水利水电监理丙级/地质灾害治理监理乙级/工程咨询乙级资信/工程造价司法鉴定资格/建筑工程质量司法鉴定资格/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联系方式：029-85569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联系方式：177928031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工

电话：17792803190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地址：朱雀大街中段朱雀云天大厦 联系人：李建 电话：029-8556956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 联系人：郭娜 电话：17792803190
3	项目名称	办事大厅业务办公电子设备硬件维修保障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55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作为不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磋商内容	办事大厅业务办公电子设备硬件维修保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	服务内容	维修保障内容：办事大厅业务办公电子设备硬件，包括除办事大厅基础保障弱电系统、业务专用自助设备相关内容外，所有业务办公机房内系统设备硬件及中心所有固定资产账面业务办公电子设备硬件，合计约2000项。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服务期	一年（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1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成交供应商须出具等合同金额费用发票给采购人，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同意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70%； （2）服务期结束前三个月内，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同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2年度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



		<p>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2 年度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p>
13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不接受
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15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自收到供应商疑问 2 日内答疑
16	分包	不允许
1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磋商保证金。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文件方案	不允许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等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1	磋商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word 及 PDF 格式各一份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
2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23	信用查询	<p>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备注：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内，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为准。</p>
24	递交磋商文件地点	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25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否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p>
27	《西安市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根据《西安市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文的相关要求，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8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p>（1）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p>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p> <p>（2）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p>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	否
30	成交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计取。 2、代理服务费账户： 收款单位：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账 号：2701131601201000028739 转账事由：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31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划分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 2、监督机构：/
- 3、实施单位：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 4、采购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5、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的供应商
- 6、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二、磋商供应商

1、合格磋商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计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11.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2.1 质疑和投诉（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17792803190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5、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7、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4、磋商文件的获取

磋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办事大厅业务办公电子设备硬件维修保障项目。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评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磋商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2 年度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2 年度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服务偏离表
- （七）相关证明材料
- （八）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九）技术响应
- （十）其他

4、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是指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费用、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5、磋商保证金

(1) 本次磋商活动需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0 元整（¥0.00 元）

(2)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A、银行转账 B、电汇 C、信用担保或银行担保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日前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代理公司开户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由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备注：①磋商保证金以磋商供应商名称汇款, 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②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标明项目编号。

(3) 磋商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缴纳时间与金额以代理公司开户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4) 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5)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成交服务费不可以从保证金中扣除，需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6) 磋商保证金退还：

A、未成交单位：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B、成交单位：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缴纳足额成交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服务费不可以从保证金中扣除，需以现金或者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办理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合同复印件一份）

(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A、磋商后在磋商有效期间，磋商供应商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B、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C、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

D、由于磋商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6、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



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统一胶装、编码；

(3)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 盘储存 word 及 PDF 格式各 1 份，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

(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5) 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9、联合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A、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副本单独封



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线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磋商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A）。

（2）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磋商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方法

(1) 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1-3名供应商。

2、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三人组成,其中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



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4、磋商澄清

(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R、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



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评审方法及内容

(1) 响应文件审查(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审和符合性审查。按照附件 1 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序号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 2022 年度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存的 2022 年度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备注: 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2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或加盖公章，符合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性：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和采购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全面响应，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说明： 以上各项若有 1 项不合格，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将取消磋商资格。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1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技术响应	总体维保服务方案	<p>20 分</p> <p>供应商能全面理解采购人的维保需求，对设备硬件的风险防控和实时监控精准，根据维保内容和要求制定维保服务方案，方案设计科学有效，合理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实用，完全满足采购人维保服务需求。</p> <p>方案设计合理有效，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计 14~20 分；</p> <p>方案设计较合理有效，基本满足服务需求的计 7~14 分；</p> <p>方案设计不太合理，不能满足服务需求的计 0~7。</p>
	保证措施	<p>10 分</p> <p>供应商针对采购人业务现状及设备硬件现状，提供有效、可行的业务连续性办理和设备连续性工作的保证措施，确保设备硬件正常运行及存储在设备上的相关业务及数据正常存储及流通。</p> <p>措施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计 7~10 分；</p> <p>措施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计 3~7 分；</p> <p>措施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计 0~3 分。</p>
	故障处理方案	<p>10 分</p> <p>按照承诺的期限排除故障，定期对设备硬件进行巡检，故障响应和故障修复措施详细、完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提供的巡检报告和故障处理服务报告模板完善、详细。</p> <p>方案详细完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报告模板详细完善的计 7~10 分；</p> <p>方案较详细完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报告模板较详细完善的计 3~7 分；</p> <p>方案不完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报告模板不详细完善的计 0~3 分。</p>
	应急管理方案	<p>10 分</p> <p>具有成熟应急预案体系，要评估维保中可能发生的突然状况，制定完整预案内容、合理应急人员安排和完善应急流程的应急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确保系统运行可靠、稳定，保证维保工作有序推进。</p> <p>方案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计 7~10 分；</p> <p>方案较详细完善、可操作性较强的计 3~7 分；</p> <p>方案不太详细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计 0~3 分。</p>



	服务流程	10分	有完善的设备硬件维管理体系及服务策略,提供的标准化服务流程科学、合理、体系完善,可提供证明资料。 流程完善合理的计7~10分; 流程较完善合理的计3~7分; 流程不完善的计0~3分。
	人员组织架构与管理体系	15分	1. 人员组织架构设置与管理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有完善的项目管理方案、人员安排方案,有效保证本地化服务,整个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分工合理、责任明确,可保障服务质量。 项目管理方案、人员安排方案针对性强、方案详实、完善计7~10分; 项目管理方案、人员安排方案针对性一般、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计3~7分; 项目管理方案、人员安排方案针对性差、方案不完善,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计0~3分; 2. 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齐全,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证书或职称,职责划分明确。项目服务团队中维修工程师4人且具备相关专业的技能证书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得3分,每增加一名工程师得1分,最高得5分。 评审依据: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专业的技能证书或中级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品备件方案	10分	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备品备件管理制度,能够提供常用备件清单。 管理制度完善、常用备品备件齐全计7~10分; 管理制度较完善、常用备品备件较齐全计3~7分; 管理制度不完善、常用备品备件不齐全计0~3分。
业绩		5分	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个类似项目业绩计1分,满分5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件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
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磋商评审程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3名作为磋商成交候选人。	
<p>备注:</p> <p>1) 各评审专家独立打分。</p> <p>2) 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审专家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磋商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p> <p>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



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 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小于 3 家时，采购人应对该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七、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历天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八、成交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缴纳。

2、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计取。

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收款单位：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账 号：2701131601201000028739

转账事由：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九、其它事项

1、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附件：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项目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随着中心登记业务量增大,登记业务办公信息硬件运行稳定日益重要,为确保中心登记业务稳定开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需对中心电子设备基础运行环境的可靠性、稳定性以及正常运行提出更高要求,为加强中心办事大厅业务办公电子设备硬件日常运行保障力度,减少宕机风险,确保各个设备及系统不间断运行,现启动办事大厅业务办公电子设备硬件维修保障项目。

二、项目内容

维修保障内容:办事大厅业务办公电子设备硬件,包括除办事大厅基础保障弱电系统、业务专用自助设备相关内容外,所有业务办公机房内系统设备硬件及中心所有固定资产账面业务办公电子设备硬件,合计约 2000 项。

三、项目参考标准

- 1、《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 2、《计算机机房用活动地板技术条件》(GB 6650-86);
-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08);
- 4、《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0-2005);
- 5、《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07);
- 7、机房运行环境参考参数:
 - (1) 温度: IT 设备硬件柜进风侧温度: $23^{\circ}\text{C} \pm 1^{\circ}\text{C}$ 。
 - (2) 湿度: $55\% \pm 10\%$ 。湿度变化率: $< 5\%$, 不凝露。
 - (3) 机房内尘埃: 国际标准 A 级, 粒径 $\geq 0.5\mu\text{m}$, 尘埃数 $\leq 18000/\text{m}^3$ 。
 - (4) 噪音: 小于 68db。(主机操作人员工作位置的计算机停机测试指标)。
 - (5) 光照度: 机房 $\geq 500\text{Lx}$; 辅助房间 $\geq 300\text{Lx}$; 应急照明 $\geq 50\text{Lx}$ 。
 - (6) 接地电阻: $R \leq 1\Omega$, 零地电位差 $\leq 1\text{V}$ 。
 - (7) 维持室内正压, 即主机房相对于室外 10pa。
 - (8) 主机房内绝缘体的静电电位: 计算机工作区域 $< 1\text{KV}$ 。



8、其余电子设备硬件维修保障标准要求：确保电子设备硬件日常正常运行。

四、项目服务要求及目标

(一) 维修保障服务要求

1、在服务期内，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成立不少于 4 名维修工程师的技术团队，提供 1-2 名工程师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安排各大厅日常巡查，1 名负责人电话随时沟通、随时响应采购人服务请求，处理设备硬件故障，同时储备 1-3 名工程师处理应急事项，并可随时服从采购人的加班要求；供应商技术组 24 小时响应，随时到现场处理突发事故，或为突发事件提供有效保障。

2、在服务期内，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电话后，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针对由硬件故障产生的问题进行故障排查，并对其进行维修、更换，直到故障消除，保证设备硬件正常运行。如果不能在 6 小时之内解决由硬件损坏引起的设备运行故障，供应商应提供备用设备，确保整个系统设备硬件正常运行。

3、在设备硬件维修保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隐私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对于安全方面的相关规定，配合第三方服务工作，做好工作协调，共同解决设备故障，确保采购人相关业务正常进行。

4、到场维修人员进行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现场维修相关事务需要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安排。

5、在设备硬件维修过程中，需要更换的硬件及相关配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对维修的设备及相关配件需要增加时，供应商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采购权。

6、采购人经供应商采购的设备硬件损坏的部件仍在质保期内的，由供应商免费送至厂家报修及更换。

7、服务期内需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机房各系统硬件日常操作培训，提供详细的培训内容、时间等。

8、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维修内容，保证采购人相关设备正常、平稳、安全可靠运行，并提供硬件正常运行所必须的相关配件、备件，解决系统硬件故障，保障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9、供应商需对中心所有业务办公电子设备硬件全年进行不少于 24 次专业全面硬件检测，对出现故障的电子设备硬件免费进行维修、更换（包含配件、辅材、人工等），



涉及不可修复设备，报中心履行报废手续后，则另行由中心申购。

10、供应商全年需组织进行不少于 2 次停电、火灾事故、设备硬件损坏等引起整个系统瘫痪紧急情况如何处置的应急演练。

（二）维修保障服务目标

- 1、保障中心业务办公电子设备硬件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安全性和可恢复性；
- 2、中心业务办公电子设备硬件故障的及时响应与快速修复；
- 3、突发事件的快速妥善处理，

五、维修保障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成立不少于 4 名维修工程师技术团队，随时响应采购人服务请求，维修工程师须具备相关专业的技能证书或中级以上职称。

2、 供应商需提供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对本项目的维修人员配备计划安排进行说明，包括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服务人员，均要求获得相关专业认证。

3、 供应商需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支持，针对本项目所配置的技术服务人员要求 15 分钟响应，1 小时内到场。

4、 供应商要设置专人职守的热线电话，接听采购人服务请求和咨询，并记录相关事件处理结果。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采购合同文件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编号_____）；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合同标的

本采购合同的标的为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明细表)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即成交人的磋商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1、磋商报价采用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2、磋商报价以最终磋商结果为准。）

五、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10 日历天内成交供应商须出具等合同金额费用发票给采购人，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同意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服务期结束前三个月内，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同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六、工期和交货地点

1. 服务期：一年（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验收要求

（一）验收：服务期满前一个月，由成交服务商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书，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本项目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成交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保密条款

- 1、成交服务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
- 2、在技术服务期间，成交服务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九、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__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采购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此格式但并不限于此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ZDZC2023111401

办事大厅业务办公电子设备硬件维修保障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服务偏离表
- 七、相关证明材料
- 八、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九、技术响应
- 十、其他



一、磋商函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电子文件一份。

3、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___日历天。

8、所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联 系 人：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2	服务期	
3	备注	

备注：

- 1、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他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如无偏离，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需提交空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 业 执 照	信用代码号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开户行			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营业范围：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2年度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2年度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附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企业完成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完成日期
1		
2		
3		
4		
5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该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响应（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总体维保服务方案
- 2、保证措施
- 3、故障处理方案
- 4、应急管理方案
- 5、服务流程
- 6、人员组织架构与管理体系
- 7、备品备件方案



市政监理甲级/房建监理甲级/造价（审计）甲级/招标甲级/政府采购代理甲级/中央投资招标代理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备案资格/人防监理/化工石油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机电安装监理乙级/水利水电监理丙级/地质灾害治理监理乙级/工程咨询乙级资信/工程造价司法鉴定资格/建筑工程质量司法鉴定资格/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十、其他（格式自拟）



附：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
（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
数量为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
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
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期前的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附：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三、我方_____（存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并提供此表。



附：残疾人福利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系统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省级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和民政福利企业证明文件，包括以民政、财政、残联部门联合发文的形式正式予以公布的福利性企业名单和系统目录等。

备注：如是残疾人企业提供此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并提供此表。



附：二次（最终）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2	服务期	
3	备注	

1、本表不装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时需要二次（最终）报价时现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3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公章）